

河南省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采购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桃苑生活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0-464

招 标 人： 河 南 医 学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招标代理：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桃苑生活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二、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64

三、项目预算金额：3388755.45 元 最高限价：3388755.4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0513-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桃苑生活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3388755.45	3388755.45

四、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龙湖校区；

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4.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6. 招标内容：1#、2#、3#、4#学生公寓楼外立面升级改造；1#餐厅外立面升级改造、老服务楼外立面升级改造，原墙面外墙涂料铲除，基础处理后新做真石漆涂料或外墙砖墙面，详见图纸说明。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9.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6 月 08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6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数字证书推送消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镇双湖大道 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7668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09 号 F 楼 413 室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71-66024384、0371-66028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4 楼 413 室(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F 楼)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1-66024384 6602858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桃苑生活区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9.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进行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3. 2. 3	投标限价	本工程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为：3388755.4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04494.71 元；规费 129572.74 元；增值税 279805.5 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2016、2017、2018 年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2018、2019 年
3.6.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6.4	投标文件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5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不再提交纸质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X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厅政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包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7.41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金额，该保证金在按时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该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金额的 5%累加违约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联合体投标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用材用料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1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工程所需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的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5）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

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采用资格后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 $\geq$ 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 $<$ 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在赋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细、合理 (3-6 分); 一般 (0-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细、合理 (3-6 分); 一般 (0-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详细、合理 (3-6 分); 一般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差异在赋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详细、合理 (2-5 分); 一般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差异在赋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1-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差异在赋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1-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差异在赋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1-4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5分)	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有类似业绩得0.5分,最高1分;企业业绩每份1分,最高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有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项目经理与企业为同一份业绩时,按照企业业绩计算。
		其他主要人员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本次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横向对比酌情打分(0-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45分)	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35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95%(含95%)至100%范围内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2分的比例以基本分35分为基础进行加分,最高加1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95%以下的,按每再低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4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当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值且不是百分整数时,加减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10分)	企业信誉	1、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获得优秀施工企业的,省级得2分,市级得1分。 2、投标人获得中国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业得1分。 3、投标人获得建设安全先进企业的,省级得1分,市级得0.5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1分); 2、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0-1分); 3、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1分); 4、对农民工工资保证的承诺(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保持一致。

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满足工程进度提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外环道路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总价：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发布的施工图纸出

现偏差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在±10%(含)以内的，不再调整该工程量相应的价款，工程量变化超过±10%，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先予办理批复手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及生活区发包方提供临时用水水源，装表计费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现场外环临时施工围挡，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余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4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4)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

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自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大型设备、配套设备、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发包人完全满意；

9)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墙改保证金以及散装水泥保证金退还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进一步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保及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发包人由于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需要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承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天，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发包人的委托人请假。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第 3.5.2 允许分包的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维修完毕发包人全部接收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中标价 5%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必须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8) 设备、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工程验收结果的确认；

9)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

10)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授权；

(2) 无授权；

(3) 无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负责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实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满足现行安全文明文件要求；（2）确保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3）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并分解到分包项目与专业分包的交叉配合措施、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方案、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1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期如期开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并进行书面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并补偿成本费用（不包括利润），其余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
-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 (4)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

累计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惟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设备型号、电线、桥架、线管、各种钢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变更，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监理单位的签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15%之内不调整预算），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_1 > 1.15Q_2$ 时： $S = 1.15Q_2 * P_2 + (Q_1 - 1.15Q_2) * P_1$ ；B:当 $Q_1 < 0.85Q_2$ 时： $S = Q_1 * P_1$ （备注：S: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2 : 招标工程量清

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6) 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10.2.2 变更签证的其他要求

1) 现场发生签证变更事项时，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格式要求，先审批后施工；

2) 若为紧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紧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需要先行施工，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紧急类事项审批表”，完成审批后方可施工；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3) 若为特急情况（事项是否为特急情况，由工程管理部总监界定），必须立即施工，暂停施工会引起重大的损失；可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经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得到发包人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且该特急类事项在发生 24 小时内，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发起“特急类事项审批表”；此审批表作为后期变更签证的附件。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各类人工费、机械台班、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自身施工管理等原因造成工期、误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5)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6)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技术、安全措施；

(7)施工期间的各类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

(1)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由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2)监理、跟踪审计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

(4)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其他可以调整的因素。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报监理人、跟踪审计计量、审核确认，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条款第 10.4 条。

(2)其他说明事项

①按现行规定以及质监部门要求对土建及水电安装材料的送样检测、复试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送检前需报监理、发包人确认。

甲供材送样检测、复试费用由发包人供货商承担，但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并协助发包人、监理验收，保管、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所有乙供材的采购保管费、运输费、卸力费、二次搬运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按照清单规范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提交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但是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计量的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⑤按合同 5.3[隐蔽工程检查]、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条款的约定需计量的中间部位、隐蔽工程、拆除工程。

（2）单价合同的计量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以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为准的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②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③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

④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⑤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估算工程量。

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估算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进度款。

⑦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

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⑧监理人、发包人所确认的工程量只是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能作为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竣工结算的审计结论为准。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按照以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执行：

- (1) 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工程量完成超过至 80%，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 (3) 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送电手续，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 工程决算经审计确认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5) 质保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质保金不计利息。

经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由审计部门审计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为 28 天；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因为本工程验收合格而免除，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意味着发包人放弃追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进一步确认，若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标准完成施工，无论本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均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予以修理、补救或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未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移交工程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所有大型设备、及配套设备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退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本工程送审资料和结算书之日起6个月内审核完毕。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对于本工程的结算的审核，发包人无论采取自审或者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方式进行

⑤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维修结束最终以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 3 的相关约定执行。

14.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设备厂家出具售后承诺书）。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现场停工，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200%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质量瑕疵或者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向发包人索赔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当赔偿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的损失；承包人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发包人可代为赔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笔赔偿金。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迎检、

大气污染管控、重大赛事、重大政府活动及政府其他政策性管控造成的停工。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8.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8.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大型设备安装和设备配套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保修施工图所示的自行施工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由于承包人自身施工质量的原因使工程造成返修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补救措施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大型设备和设备配套设施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或厂家售后（设备厂家必须出具售后承诺书）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所有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全套施工图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_月_日就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元（¥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年月日签订的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格式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编制范围：施工图所示所有建筑工程。

2、编制依据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2.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2.4、施工图纸；

2.5、根据建设单位确定的装修标准和预算编制过程中确定的事项。

3、材料价格

3.1、人工费按第6期价格指数（2019年7-12月）人工费指数计入；

3.2、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2020年一季度信息价中裸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郑州市2020年3月份专业测定价，以上价格均没有的按照不含税市场价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技术标准参照现行的建筑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投标人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编号：	
4	工期	合同协议书 第二条	___日历天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60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4.1	<u>24</u> 个月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有效印章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八）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